

臺北市三民國小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要點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5431906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根據本要點進行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審查作業。

參、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1、依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以下類別表現傑出：1.體育 2.藝能 3.科學或美術創作 4.社團活動 5.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6.敬師孝親 7.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實、表現傑出之同學均可申請。如：國語文競賽、打擊樂團、田徑隊、電腦網路競賽.....等校內或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者皆可提出申請。

2、但有重大行為表現優良，為眾人所認同足堪楷模者，優先推薦。

二、計分標準：

1、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依附表計分（國際性、全國性、臺灣省須有教育部部長核章；臺北市則須有臺北市教育局局長核章）。

2、其他政府機關之活動，以行政區組計分。

3、資格認證（如才藝檢定、英文檢定）不列入評分，但可列為同分時之參考資料。

三、審查方式及時間：

第一階段推薦：1、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

若為重大行為表現優良得優先推薦者，請推薦人提出推薦書，詳述特殊優良事蹟並舉證。

2、教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一至二人為候選人（以實際得獎人名額為限）。

※ 本階段於 5 月 8 日前完成。

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候選人，填妥推薦表，備妥相關證件（得獎證明正本、影本，正本審查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另提交給審議委員會複審。

※ 候選人推薦表及證件請於 5 月 15 日前送交註冊組，審議委員會擇日召開複審會議。

四、基於同類行為不重複獎勵原則，已領傑出市長獎者，不得與市長獎及校內特殊才藝獎重複領獎。

審查委員會依排序錄取 2 名，備取 3 名（視教育局當年核定名額為準）。

五、審查委員會成員：

1、當然委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全六年級級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2、臨時委員：團隊獎多人同時計分時，得邀請團隊指導老師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各項傑出表現，得邀請相關科任老師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校長核定後修訂之。

附表一：計獎評分表

性質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入選)
全國性 (教育部主辦)	20	18	16	14	12	20	18	16	14	12	12
台北市 (教育局主辦)	14	12	10	8	6	14	12	10	8	6	6
行政區或 其他政府機關	8	6	4	2	1	8	6	4	2	1	1
本校活動 含校際交流	3	2	1	0.5	0.5	3	2	1	0.5	0.5	0.5
商業活動 或其他	0.5										

◎註：若獎項名次為第三名以後、未註明名次者，皆列為入選獎項計分

說明：

1. 賽事活動計分法分級如下：

- (1) 全國性比賽：由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賽事，包含全國最優級賽事(例：全國體操錦標賽、中華盃排球賽等)。
- (2) 市級比賽：由教育局主辦之賽事(例：教育盃、青年盃、永信盃、媽祖盃、華宗盃、中正盃、和家盃等)。
- (3) 行政區比賽：跨區域性之賽事(例：菁英盃、城市盃、三重盃、校友盃、三民盃、五常盃、葫蘆盃等)。
- (4) 本校活動：校內之比賽和校際友誼賽。
- (5) 商業活動或其他比賽：每件均以 0.5 分計算，最高 5 分。

2、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單位舉辦之比賽以最高獎計。

3、各項表現之獎狀有認定之困難者，於審查會議討論決定之。

附表二：申請表（各項比賽內容自評與複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加頁※

		班級：	姓名：		
編號	得獎日期	得獎內容	主辦單位	學生自評 (分)	級任導師複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級任老師推薦 (簽章)					

- ◎附註：1. 獎狀、獎盃請連同本表，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後送教務處。
 2. 獎狀請按本表之編號排列，得獎內容書寫整齊。
 3. 送審日期：**5/15** 以前送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累計總分：